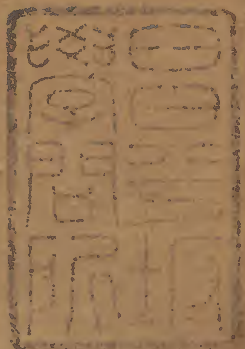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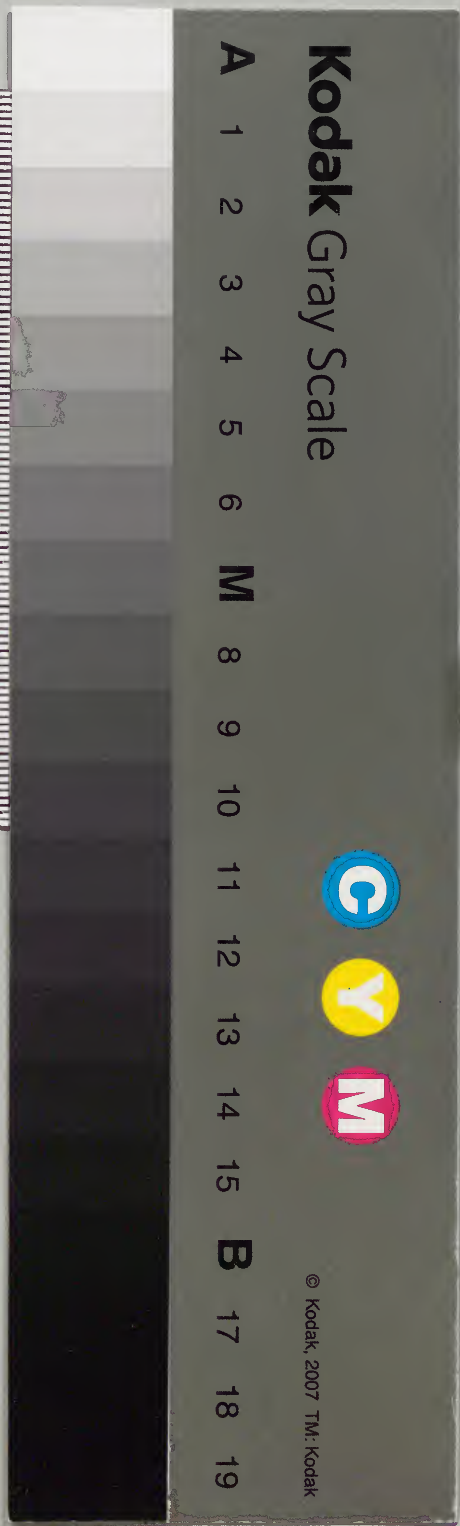
福惠全書



					漢書門
一	二	三	四	五	
冊	架	函	號	類	

廿五之七

庫文閣內	
元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21
冊數	12 ( 10 )
函號	297 39





教養部

總論

夫古者州縣之長莫不以教養為先而催科次之刑罰又次之蓋民無以教則不知孝弟禮義而犯土作亂之事無所不為民無以養則不能仰事俯育而靡離轉徙之憂勢必難免如是而欲責之輸稅納則雖曰勤鞭朴之加弱者剝肉而無補頑者走險而抗追然後知刑罰不能濟催科之窮而催科無能先教養之要也嘗攷古循良吏治如文



一曰時局

翁之活蜀以蜀地僻陋有蠻彝風乃遣蜀子弟詣京師受  
業由是民俗大化學者北之齊魯黃霸為潁川守力行教  
化而後漢鄧治行為天下第一魯公令中牟專以德化為  
理許荆為程陽守兄弟爭財荆以為教化不行咎在太守  
而兄弟感悟各求受罪斯非以教民為先乎邵信臣遷南  
陽守躬勸農耕出入阡陌杜詩為民修治陂池廣拓田土  
時人呼為邵父杜母子路治蒲孔子入其境見其田疇盡  
易草萊皆闢溝恤深治而稱善史起為鄴令引漳水溉鄴  
田而河內稱富斯非以養民為先乎夫民率其教而化行

俗美刑罰可措而不用民得其養而家給人足催科可不  
急而輸由是在上者可以優游化理而坐治雍熙之治無  
難也乃近世之政一切東于功令刑名錢穀惟日嚴叅罰  
以相繩大吏督之于上屬員奉之于下故每以薄書期會  
為急補愆救過之不暇而又何能為百姓興禮讓之俗講  
衣食之謀哉然自流品奢澆吏道多禰民生所以日蹙而  
悍詐之風日熾者非盡由于功令之急叅罰之嚴也皆大  
吏苟直未絕勸懲不公而州縣之貪黷無厭酷虐為厲耳  
夫錢糧耗羨舉易舉亦養廉之不可少也而輒至于加



前夏全書 卷之二十一  
二加三公私祿派足用而止亦奉上之義應爾也而動至  
于指一科十則小民胼手胝足一歲所入焉能供無藝之  
誅求乎若百姓含冤受辱非有司無從申愬一經告理祇  
問身家之貧富不論事理之是非稍拂其私則囹圄等子  
刳盜之拷燎夾拶止爲詐誑之刀斧幾何不傾囊買命鬻  
產求生宜乎十室九空而脂膏之立盡矣爲上司者以察  
吏安民爲職若訪其人而劾之立置重典則猶可懲一以  
儆百也無如切責取歛則雷厲風行昏夜乞憐則雲消霧  
散及其大計屆期又復鑽營可貼居然卓異俾釜魚范令

竟向白首之馮唐掠地宣州立並黃扉之張柬廉靜殊爲  
短氣貪污愈益放膽遂致百姓視官長如仇寇魏王章若  
弁髦計官告吏以及擊登聞之鼓叩九重之闕怨毒  
憤深以致立遺恨之碑褫夫人之服是尙得謂之有政體  
乎所以疾痛痼癢不關乎上刑罰威令不畏乎下往往妻  
殺其夫弟殺其兄豪強欺其良懦勢宦虐其鄉愚風教之  
頹寧有底極其意以爲上之于我漠然不相顧也又慘乎  
其相戕豈獨諄諄然以三尺爲繩耶由是揆之窮民積怨  
之深疾視其長一旦地方有事吾恐害民者且將貽害于



國。也。可。不。畏。哉。今。夫。誠。欲。修。政。理。而。綏。兆。人。必。清。其。流。品。  
酌。途。絲。序。別。其。繁。簡。量。才。除。授。勅。大。吏。必。舉。劾。之。無。私。飭。  
有。司。必。教。養。之。是。急。果。能。仰。體。聖。天。子。愛。民。之。心。為。心。  
以。百。姓。之。事。視。同。己。事。凡。錢。穀。刑。名。小。青。筆。悞。宜。一。切。寬。  
之。文。網。免。其。處。分。俾。專。意。于。拊。摩。鞠。育。觀。其。後。效。若。數。年。  
課。績。風。俗。登。乎。淳。厚。室。家。躋。于。富。饒。是。教。養。已。有。其。效。矣。  
豈。撫。詳。開。事。實。部。院。覆。覈。無。虛。卽。加。不。次。之。擢。督。撫。蔽。而。  
不。舉。以。不。肖。妄。薦。宜。從。嚴。議。如。此。州。縣。未。有。不。教。養。其。民。  
將。見。治。臻。純。古。俗。底。阜。康。又。何。區。區。催。科。為。慮。刑。罰。之。是。  
加。哉。為。意。今。之。言。政。者。不。以。民。生。繫。念。而。孜孜。錢。穀。刑。名。  
用。勤。故。于。教。養。一。條。特。為。拈。出。願。司。民。牧。者。共。留。心。于。  
是。焉。卽。或。時。違。勢。絀。績。弗。用。成。亦。聊。以。盡。吾。心。無。負。讀。書。  
明。道。之。初。志。可。耳。

請讀 上諭

自古帝王經世之大法垂訓于萬世者虞書帝典其首  
著于篇章者也其詞約而其旨深擴其意義可以囊括  
聖賢之至德要道可以并包古今之盛治宏猷然後知  
大聖人之吐英咀華雖單詞片語猶若雲漢之昭垂日





星之炳煥使千萬斯年溥天率土絀繹之而無窮與承  
之而難盡也自唐虞以迄今茲若我

皇上上諭十六條其詞約旨深夫非與虞書帝典並垂于  
不朽歟其間敦倫重本睦族和鄉與夫崇教化以隆風  
俗謹法令以保身家自家庭而及黨里由一已而推之  
天下無不以君子長者之道待其民而欲使天下之民  
無不以君子長者之道自待我  
皇上何其愛民之切望民之深如此惓惓之無已也則是  
與唐虞共躋斯民于時雍風動同一盛心哉康熙九年

奉

旨頒行內外文武該管各官督率舉行而浙撫陳公軫爲  
直解使各府州縣以及鄉村人等切實遵奉講解又何  
患治化不懋登上理而風俗不丕臻于純美乎謹按周  
禮正月之吉州長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攷其德行  
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黨正及四時之孟月  
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族師月吉則屬民而  
讀邦法閭胥聚衆庶既比則讀法夫古之閭胥猶今之  
樹長地方也古之族師猶今之里社族長也古之黨正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一  
猶今之鄉約耆老也。至于州長亦猶今之州縣有司也。夫間胥族長黨正皆掌政治教令則其人必皆品行素優非如今之約地鄉耆市井庸鄙以充也。則今之

上諭又與成周之法令同一教化大典豈可令市井庸鄙充講讀之任乎。則約講鄉耆之不可不選也。夫州長之讀法以正月及正歲是一歲而再讀。黨正之讀法以四時之孟月是一歲而四讀。族師則每月一舉行是一歲而十二讀。至于歲時祭祀讀法亦如之。蓋以就近者則讀多相遠者則讀少亦期于便民而不致于煩擾也。是

則今之

上諭城廂及村長族尊宜每月一讀鄉耆宜四孟四讀但州縣有司仿正月之吉及正歲一再讀之制似覺太簡亦宜四孟四讀則城之于鄉鄉之于村又不可不分為講讀也。至于講讀之際儼乎如

至尊之在上凜乎若

聖訓之在耳苟鄉愚老幼擁擠喧譁何以聆

天語而肅觀瞻乎則儀注之不可不定也。所謂考其德行道誓而勸之糾其過惡而戒之則讀法之頃不又有勸



懲行其間乎周書畢命有曰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  
癉惡樹之風聲抑亦勸德糾過之旨歟由是講讀

上諭之後兼行糾勸之法使民間

聖主之言感道德之教而咸化于善使民知

朝廷之意明善惡之辨而總歸于仁則庶幾良法美意兼

舉之而無遺矣近見舉州縣卓異俱開本官每月朔望

講宣

上諭十六條云去則又不獨如古之讀法有一歲再讀四  
讀十二讀之別矣然愚以為典以敬為主不宜太數

卓

則反讀而易于息矣仍宜如古之讀法易以州縣長四

孟四讀似為酌中之制今車輿所云朔望或亦就官民

講讀大槩而言之耳然卓異既舉以為例司教化者又

不可不知云

擇鄉約

講讀

上諭即謂之講鄉約講鄉約必擇年高有德為眾所服者

為之約講約講有正副謂之講正講副講正副所以董

講讀之政而宜讀者又必擇少年讀書子弟聲音洪亮



刑部全書 卷之二十五  
者二人爲之少年則宜講有力讀書則字眼不錯句讀  
分明聲音宏亮則聞之于遠聽者方能領略是在約講  
于本鄉自擇之也然此就一鄉四時講讀而言至于  
一村一族每月吉講讀一村自有村長一族自有族尊四  
村長族尊爲之約講而自舉其副焉其宣講者亦聽自  
擇若夫城中亦必擇年高有德爲衆所服者爲之約講  
其正副宣講亦如各鄉之制但鄉城所舉約講正副以  
及村長族尊俱須按鄉城開報名投送州縣州縣點  
驗果堪膺選方任以講約之事但講約正副等專司講

政宜待以優禮或有關地方教化風俗事件聽州縣所  
委其餘瑣屑則別有料理地方之鄉約在非彼宜與也

城鄉分講

州縣官有錢穀刑名之責不能遠赴四鄉而四鄉之民  
亦有農桑商賈之務不能遠赴治城故每鄉宜設一講  
約所或合鄉共購或就寬大寺院觀亦可如每村每  
族俱宜專設或就村之寺宇族之祠堂但須潔淨可奉  
龍牌寬廠可容聽衆至于在治城講所官長宜自捐俸或  
樂輸者聽斷不可由單派斂以資口實須于通衢建立



榜題講約所庶于有司恪奉

明綸遵行講讀似為得體矣

講讀儀注

講期前一日司講者至講所掃除潔淨上用高案奉安

龍亭或精設御幄更見恭敬前用長桌安置香爐花瓶燭

臺全副堂外門之右建鼓一面度以高架門之左設雲

板一面懸以橫簾次日辰刻講正副率領執事人等各

司其事聽講紳衿齊集儀門內百姓齊集大門外候印

官悉儒學管官僚屬于大門外稍遠下轎馬近所之處

不得傳呼鳴鑼以

龍亭所在也官屬由左角門入紳衿立堂左階下迎一拱

而升不敢揖以未

龍亭前行禮也執事人于龍亭前焚點香燭齊備官屬

率紳衿至用道下分東西兩班行三跪九叩頭禮講正

副于階下隨行禮百姓俱令跪于門外俟官紳禮畢乃

起立若令一同行禮恐衣冠不整俯仰參差反致褻越

也禮生贊禮樂人奏樂禮畢樂止現任文武紳衿入堂

左右序立講正副抬講案于堂門左恭置



上諭直解于案上約講率司講者近案号班立命聽講百姓俱入至階下兩邊站立肅聽不得擁擠喧譁約講高聲嘯鳴講鼓司鼓者鼓三嚴司講者對案拱立朗聲宣講講一條畢用壓紙將書壓定妨風捲亂鞠躬而退司點者擊雲板一聲司講者第二人近案講第二條講畢照前退司點者擊雲板一聲先講者一人再進講第三條如此十六條俱講畢約講高聲唱

上諭講畢諭聽講百姓俱出大門外現任率紳衿下于甬道東西分班行禮禮生贊禮樂人奏樂如前禮畢樂止

禮生唱禮畢約講高聲唱請

龍亭抬夫皆黃團花衣開後屏門約講率領昇

龍亭至後堂居中奉安仍用黃龍楹覆好約講出官屬與紳衿及約講行禮畢步出儀門紳衿送官屬升轎馬訖然後各散此州縣官親行講讀儀注也凡城廂及各鄉村族行禮講儀俱照式但州縣官不至即以紳衿序爵位年齒為領班可也如即官查某鄉有儀注不合式者或一親詣較定講解更見留心大典。

置善惡簿



凡城鄉村族講約所須置勸善糾惡二簿勸善簿紅面頁  
糾惡簿黑面頁每講讀畢約講與在事人及首領紳衿長  
老各舉某人行某孝行某弟作某善事拯救某人患難則  
恤其人貧苦或婦人女子某爲節某爲烈俱要實跡公同  
開載勸善簿內小善則約講等親詣其家而獎勵之大善  
則于四季月終具呈仍開造事實冊結投報州縣如某人  
行某件逆不孝某人行某悖亂不悌作某惡事欺凌某人  
強占某人財物及奸宄不法事俱要實跡公同開載糾惡  
簿內小過則約講等傳其父兄至所而戒飭之大惡則于

四季月終具呈仍開造事實冊結投報州縣如有恃強隱  
庇不許約講填報及約講填報不公者本州縣訪查出或  
經首告定以違法申懲拿究本州縣官四孟在城定某吉  
講讀先期傳集四鄉約講村長族尊代約講者于講讀日  
黎明俱于城中講所伺候其所舉報善惡之人惡者于開  
報之時立行差拘究懲務于本處示衆知須對衆懲處者  
或寄監倉俟講讀畢對衆發落使觀者知警仍書其所爲  
榜于其門俟有改過自新實跡去之果更有善猶當表之  
其善者亦先期傳知于講讀畢對衆獎勵或花紅酒果鼓



樂導送或給匾旌表其門如婦女節烈仍令紳衿族長呈  
 省公舉照例申請題旌有應獎而不合例者本州縣榜異  
 之其各所善惡二簿俱置送州縣印發填完再置送甲子  
 季終舉報善惡冊結仍將印簿並繳查與開報冊是否  
 相同仍發還其在城廂有善惡亦  
 令約所置簿公填開報與鄉村同

立義學

古者家有塾黨有庠所以教民之子弟為學也其有秀異  
 者移鄉學于庠序猶今之童子試而入于類官也明洪武  
 二年詔天下立府州縣學八年詔立社學諭中書省臣曰  
 今京師及郡縣皆有學而鄉社之民樂觀教化直令有司

更置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庶可導民善俗則是置  
 社學延師儒皆有司責也然州縣城鄉四方欲使民子弟  
 盡攻學業即一鄉論之按里置學多則百處少亦數十處  
 雖悉捐官俸不過置一二處止耳何能遍及哉鴻以為今  
 之社學與古鄉塾嘉庠不同古者人無異學師無異教八  
 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  
 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是入小學而  
 習其易者小者八大學而習其難者大者是習之有漸而  
 學與年俱進也故一鄉之子弟皆聚習于塾一黨之子弟



師。其。全。書。卷。之。二。十。五。皆。聚。習。于。庠。于。是。五。相。講。肄。博。識。多。聞。然。後。心。意。開。朗。敬。業。樂。羣。不。覺。大。化。之。陶。然。而。有。得。也。今。者。富。貴。子。弟。有。力。而。多。不。學。貧。賤。子。弟。無。力。而。不。能。學。或。富。貴。之。家。有。心。訓。子。弟。各。延。師。于。庭。而。又。不。屑。與。貧。賤。者。為。伍。以。故。鄉。塾。黨。庠。之。制。不。能。行。于。今。日。而。有。司。又。視。教。化。為。迂。闊。不。急。之。務。財。力。為。有。限。之。資。而。社。學。之。制。不。能。修。復。于。今。日。所。以。詩。書。不。事。教。化。不。興。而。風。俗。媮。薄。益。相。波。靡。也。然。則。對。酌。于。塾。庠。社。之。間。合。力。于。紳。衿。之。樂。助。而。有。司。先。為。之。倡。者。其。惟。義。學。乎。夫。義。學。者。專。為。貧。窮。無。力。之。子。弟。而。設。也。凡。

寒。微。之。子。有。資。質。可。學。者。則。聽。其。就。業。其。貧。窮。之。人。在。鄉。者。多。蓋。城。廂。類。多。紳。衿。商。賈。而。鄉。落。則。大。半。耕。農。技。藝。也。大。約。城。廂。視。民。貧。富。之。多。寡。而。置。之。至。于。鄉。視。鎮。集。村。莊。之。大。小。而。置。之。少。則。或。一。或。二。多。則。或。四。或。五。其。零。星。散。戶。有。志。願。學。者。就。近。附。入。焉。每。學。一。區。無。論。規。制。廣。狹。必。設。有。大。門。榜。以。義。學。繚。以。周。垣。使。分。內。外。大。堂。三。楹。為。誦。習。之。地。後。有。退。宇。內。奉。至。聖。先。師。位。學。者。旦。夕。致。禮。堂。左。右。舍。各。二。所。左。為。師。寢。室。右。一。為。客。座。一。為。堆。貯。器。用。堂。東。側。為。庖。西。側。為。廁。更。須。隙。地。建。倉。為。蔬。圃。司。閭。司。庖。



者各一人其几案榻椅釜鬻盤盂之類具備其資財劇于樂助而司學者共推老成有品行之人使修葺以時器物有稽勿致傾圯遺失至于師長必延請諒樸明于訓誥貧士公舉于官驗果可任則擇吉就學乃召貧子弟從之執贊拜見者聽厚薄不責焉古者修東脯以從學文翁治蜀遣蜀子弟必遺物博士而使教之以見師禮之不可廢也非欲其損于財也若夫師之館穀貧士恃此以供饘粥乃陸續而餽之不可繼也乃劇金售田若干畝計每歲所入除取足館穀給開庖之值餘為修葺舍宇增補器用及歲

時祭祀燕飲師賓諸費焉然田租之出納與用度之數俱令司掌者主之悉登諸籍歲終與在事者會計焉每學一區就于好義樂輸者推舉數人或輪流值歲更為公爰但非其人不得徇情輕任恐稍有私矇則學之取用不敷積乃公事矣其師之日課必有定程每早背昨所上書背畢上生書因其質之慧鈍而多寡之或一上再上必熟讀乃背熟背乃已務要字音清楚句讀分明學生早膳畢乃寫仿其倣必遵正韻筆書端楷須粉本佳而後摹者工雖用筆之法不能驟知而字之體勢要必先正焉仿寫畢必為



之定妍媸者。圖之。媸者抹之。使知所改。必擇難字與記。次日復之。使識而不忘。講書者。則聚集公所。如講某章。先與此章大義。後逐句先解字義。再講句義。務須明白簡易。使童子胸中了然。講畢。令其返席默記。次日講時。先復講。方與講新書。童子要看講書。無如張闕老直解字句段落。甚是分明。記講書畢。午膳膳畢。將早書誦背訖。再上晚書。熟讀背訖。做對者。出對與對。必先令其看對類。使知各有分門。童子學對便。知平仄他日。作表判四六。皆由此助也。早來晚散。須向先師位肅揖。歸見父母尊長。亦肅揖以

弟子之禮。必出入有儀也。早晚所上書。五日一總背。是日不上生書。背畢。令默寫。如有錯落。酌量受責。十日謂之溫。旬寫。旬將十日所上書。總背總寫。亦如之。此幼童之功課也。更其要者。童子必以涵養德性。變化氣質為本。入而孝出而弟。見長老則興敬。與讓處同輩則以謙。以和。毋矜氣。毋情容。毋疾言。怒色。待人行事。忠信篤誠。此皆養德性。化氣質之實也。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可見童蒙之時。而必養之以正。是即以聖人之功。望之矣。為塾師者。豈可不以養正為教。而顧斤斤于誦習哉。州縣牧宰。因公至其境。躬



謂義學考其課程獎其生之優而褒其師之勤則其父兄聞之莫不勵子弟于學其師榮之莫不勉諸生于教矣

### 生童課試

有司爲諸生會課一以興獎文教一以挽正士風使讀書自愛者于州縣父母樂其有文字之知而日精于行業其空疎薄劣者于平日出入衙門亦愧其無干進之階而日遠于奔競邇來儒學諸生月課查矣無聞宜移文學師每月訂期詣彝倫堂出題面課如有學田地租取爲課文飲餼之資每日二餐餐每桌肉蔬四器桌四次餐每席加

酒二壺大約能文會課者不過數十人每課需費二兩歲十二課除六臘甚寒暑亦止十課所需僅二十金或州縣爲窮廣文先生代措似不大難也至于牧宰每逢季課須預期出示是日後堂會課并請學師爲竟日文字劇談其童子能文者亦准與課闋文畢次其等第以特等一等又一等爲率擇其文之尤者付之梓以公同好無負諸生一日之苦心其善文而有品者宜特加獎異富者優以儀文貧者資其膏火則惰懶荒疎者亦將爭自琢磨而思就正于有道矣是非振文教挽士趨之一助乎

按前典禮部賓興考試條內州



縣季考及童生正考以典禮言此季課以敦養言  
因文有互見故重複爲之詞耳○二條可參看

講學

夫爲政者期于美風俗必先于正人心欲正人心必由于  
明聖道所謂聖道者非求之于高遠而難知也非履之于  
怪僻而難行也卽此日用庸常之事見之于君臣父子兄  
弟夫婦朋友之間各盡其當然之則而無過不及之差而  
已然非學無以明其理非明理無以善其行夫理者天理  
也卽天所賦之德也在天謂之理在人謂之德在事謂之  
義凡天理之不明由于人欲之所蔽理爲欲蔽則人心之

德慊而不純德而不純則措之于事未必皆當而于義相  
遠矣故易乾九二曰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  
仁以行之蓋非問無以進德非仁無以修業然先問辨而  
後仁行者必先精于學無一理之不明而後湛于心無一  
德之不純踐諸躬無一事之不宜也以是知德雖聖人而  
不可不先務學九二曰庸德之信庸言之謹閑邪存其誠  
庸德者卽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當然之行也庸言者  
卽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當然之教也舍是無所謂行  
無所謂教也閑邪者欲天理之常明不爲人欲所蔽也存



誠者欲心德之常純不爲人欲所蔽也舍乎學又無所謂  
閑與存矣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而溯之堯之  
命舜曰允執厥中中者無所偏倚無過不及之名也舜之  
命禹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心氣  
形之私也道心性命之正也精以察之察其私也一以官  
之守其正也不以氣形之私而害性命之正故道心至微  
而不爲人心所危始能允執厥中無所偏倚于過與不及  
此舜因堯之命而推其所以執中之由也其在成湯曰以  
義制事以禮制心不曰執而曰制者執守而毋失之謂也  
制以此制彼之謂也雖堯舜之執中與成湯之制事制心  
不無安勉之分然要使道心常存而守中勿失禹之得統  
于舜與成湯之得統于禹者則一也其在文王曰不顯亦  
臨無射亦保此湯之以禮制心也不閔亦式不見亦入此  
湯之以義制事也其亦以制而求厥中之義乎是文之得  
統于湯者亦即得統于堯舜禹也其在武王受丹書之訓  
曰敬勝怠者吉義勝欲者從怠與欲即惟危之人心也敬  
與義即惟微之道心也文之與湯皆以制而求執至于勝  
恐怠欲之忽乖敬義之弗敵而必期有以勝之也勝之者



亦即執中之旨不欲以惟危之心而間其惟微之道心也武之敬義非即文之臨保式八乎周公繫易爻之辭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者即武之勝忘勝欲之道心也直內方外即武得之湯文制心制事以求協于中者也此周公之得統于文武非即得統于湯禹舜堯乎至于吾天子則曰博文約禮又曰克己復禮著之大學曰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脩身以及齊家治國平天下夫博文約禮是即堯允執厥中之旨也克己復禮格物致知是即舜精以察之一以守之之旨也誠意正心修身治國乎天下是即禹

湯文武周公禮敬義制心制事之旨也皆所以合乎執中者也然執中之旨自堯而肇其端由舜禹湯文武周公而演其義至我夫子盡發數聖人之秘而顯示人以明理之功克修乎善行之用明即明此日用常庸之理也善即善此無過不及之行也所以夫子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傳而下及乎顏曾之親愛孟子之私淑皆不外乎是也至宋之周子以誠為本欲為戒二程子以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朱子亦以誠意正心為要總之吾人欲之所蔽還心德之至純必從事乎學而後由審問明辨有以進其德



由仁之篤行有以脩其業夫仁者心德之至純也行至于  
 仁而猶有私欲襍乎其間乎故易之九二曰閑邪非學以  
 明理無以見邪為外累而不知所以閑之也又曰存誠誠  
 為吾心之實若邪之不閑將心為邪惑而誠之不能存矣  
 故曰閑邪存其誠必邪能閑而後誠可存也觀大學入道  
 之序致知必在于格物脩身必先于正心誠意格物而理  
 無不明致知而知無不盡凡夫人欲之私舉不得蔽吾心  
 之明以理欲之介先已極乎知有毅然其不可惑者矣知  
 既極乎致而意無不誠意既至于誠而心無不正凡夫人

欲之私舉不得搖吾心之定以天理之公早已篤于中有  
 斷然其不可撓者矣由是以之脩身即為明德之君子以  
 之齊家治國平天下即為親民之大人何也自一身而推  
 之人人之身日用庸常之事皆此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  
 友之倫也各盡其當然之則而無過不及之差即此堯舜  
 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相傳允執之中也故曰聖人之道非  
 高遠而難知怪僻而難行也亦即此執中敬義制心制事  
 之要與閑邪存誠之功而已若是非學又何以能之哉今  
 之為政而兼言為學誠以聖道明而後人心正人心正而



而意全書 卷之二十五  
後風俗美至于風俗美爲政者之教化行矣然則講學之舉非爲政之所亟務乎與稽古者虞夏商周皆有國學又有鄉塾黨庠民皆明于德行道藝而風俗淳美故唐虞之世比屋可封周之免置野人可備公侯腹心之選自春秋戰國上不養士而學校之教廢排摈抑闔之流務以遊說相矜立談而致卿相所以險詖之士詭譎傾陷以詐術攘功名以利害勸人主惟取效于目前而不顧國家長久之計于是諸侯之衆七國之強皆敗亾于縱橫說士之口而卒莫之救也漢興至武帝始立太學置博士子弟自是代

有興舉學士之生徒日衆至于桓帝大學諸生三萬餘人然其徒每互相標榜于人好爲誇譏譏彈公卿以下莫不倒屣折腰而黨錮之禍遂起晉收康間江左浸安袁瓌馮懷等請興學校然又習尙老莊喜爲清談而中原之喪亂卒致莫平蓋衰周之學校廢而士散人各私其智以爲利漢晉之學校興而士聚人皆務其虛以取名其無裨于聖賢之學則一也迨乎宋崇尚理學真儒輩出關閩濂洛之學直接唐虞洙泗之傳以之言道而聖人之性功可成以之言學而王者之治功可立由是觀之學非敦本務實雖



前。惠。全。書。卷。之。二。五。日。聚。處。于。膠。庠。相。高。乎。議。論。而。與。聖。功。王。治。判。然。其。益。遠。矣。昔。晦。翁。夫。子。講。學。于。白。鹿。洞。著。為。學。規。以。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為。五。教。之。自。學。者。學。此。而。已。以。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五。者。為。學。之。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于。處。事。接。物。亦。各。有。要。言。忠。信。行。篤。敬。德。念。窒。慾。遷。善。改。過。為。修。身。之。要。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為。處。事。之。要。已。所。不。欲。勿。施。于。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為。接。物。之。要。何。一。非。敦。本。務。實。之。學。乎。安。定。胡。先。

懲

生。教。學。于。蘇。湖。間。是。時。方。尚。詞。賦。獨。湖。學。以。經。義。及。時。務。故。學。中。有。經。義。治。事。二。齋。經。義。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人。名。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故。其。出。而。筮。仕。往。往。取。高。第。及。為。政。多。適。于。世。用。若。老。于。吏。事。者。是。又。以。聖。功。而。兼。王。道。為。經。濟。有。用。之。學。以。視。夫。文。章。秀。士。誇。詡。詞。藻。曲。學。迂。腐。附。會。古。法。而。適。無。補。于。治。有。害。于。民。者。其。相。去。奚。啻。什。伯。倍。哉。然。而。有。晦。翁。夫。子。始。有。鹿。洞。學。規。之。實。有。安。定。先。生。始。有。湖。學。教。法。之。效。則。學。與。教。又。豈。不。賴。其。人。而。後。興。乎。馮。願。今。之。為。政。者。敦。請。實。學。名。儒。



經濟宏通之士為之宗師。置講院。徵隱德耆宿。仿鹿洞湖  
 學之遺制。朝夕討研性命之奧。究論時務之要。俾內而聖  
 外而王。如吾夫子脩己則當時稱為聖人。後世為萬代帝  
 王師。治人則魯用之。而三月大治。作春秋。垂千古之法。戒  
 而褒貶賞罰。嚴于袞鉞。然後知聖人之學。坐而論起而行  
 非徒據臯比持塵柄。侈諸空談而已也。苟今講院之中。繼  
 紹有人。則其扶道倡教之功。當不在孟韓下。于是聞風景  
 慕者。皆不招而致。則鹿洞湖學之盛。可再見于今日。又豈  
 特一州一邑士民觀感儀型。羣相向化。而人心有不正風

俗有不美者哉。講學學規  
儀注附

學規儀注

夫講學。蓋以闡明性道之旨。紹續聖賢之統。要必躬  
 行實踐。造詣精深。而非外務虛名。以博馳聲譽也。粵  
 稽學規。當以白鹿洞為宗。而新安紫陽書院崇實會  
 約。亦大略仿其遺意。

本朝海昌令許西山先生。在海昌講學。規儀頗為明晰。鴻  
 今於紫陽海昌間。刑去繁文。於講學實有裨益者。並  
 載之。使司牧諸君。倡率鼓舞。賢智力行之。有以日



進于純修。愚不肖觀感之。亦以漸臻于美俗。其于世道人心。不有厚賴哉。爰敬列之于左。以備採擇。

學規

凡十二條

一 崇正學

經明行修。宗尚聖學。講論悉符於踐履。著述必本於躬行。德孚閭閻。望重學林者。會長延請黃院。闡證聖宗。為後學標準。如侈談二氏家言。為三教歸一之說。及陽儒陰佛之流。不得入會。

一 敦實行

凡士必居家孝悌。言行謹信。廉節自守。學術純正。為鄉黨親友所稱許者。方延入會。

一 謹士趨

凡瀆亂人倫。不矜名節。及為利奔競。公門居閒作証。語言無實。放誕不謹。一切所為。有妨名教。而欲登會堂。為名高挾浮詞。以取勝者。勿令入會。

一 嚴始進

凡有志入會者。必須會中老成。為之介紹。預先告明會長。會長通知會宗。會宗廉覈。果如所告。方延入會。



介紹引新友具名帖見會宗至會期然後同堂領教  
一圖晚節  
凡從前附名在會諸友或有爲德不卒敗名喪檢內  
忝倫常外辱壇玷及在會不遵儀注散會後誇誕不  
經欺誑流俗者衆議不許復入削除前名仍追咎原  
介紹之友紀錄一過

一設講院

凡州邑擇閒曠充爽之地捐貲建講院一區規制大  
小量力爲度中堂奉

孔子先師神位後堂退息會廳其膳資或當事紳衿及在  
會輪值或各力公認若更劇金共置學田以充公用  
則講業庶乎其可久矣

一主會事

道術行誼羣心嚮往者州邑具啓及幣儀登門敦請  
推尊之曰掌教是爲會宗主會闡教齒尊行優者  
曰會長輔會宗以主教事齒稍次於會長行與才  
合者二人爲會正輔會長以紀綱會事年富力強  
幹詔足任者二人爲會贊應酬來學同會正協理會



事童子才敏純謹者二人為會通傳報諸事以供趨走

一定會期

每月二會須預定會期以為常式庶入會聽講者以便依期而至會日已集申散

一尚齒德

凡會友以齒為序客來聽講者以客為序會友止尊齒德富貴貧賤所勿論也如有驕矜自擅不虛心勵道者不敢延請入會

擬講書

每會會宗預擬講書三章首章六經論孟次章性理史鑑末章禮樂文章政事就各章衍為講義與會長等參正妥當會前五日謄發同會使各有發明意見預為擬定於升堂問答時羣相質難增長學識

一勤論著

學求得諸心證於事凡每日心有所得事有所行或與友人談論關切身心有益治理者則皆記之簡編曰學行日錄所行或善或過直書無隱每十會日講



問畢各出日錄以質同人咸相切磨久之識力益精  
過失漸少此吾儒格物致知實踐躬行之至要也若  
飾善掩惡僻論矯詞則欺誣是根他日學問事功皆  
可知矣

一遵學戒

學貴下。傲心宜戒。中貴虛。滿心宜戒。功貴恒。怠心宜  
戒。入貴巽。躁心宜戒。養貴靜。蕩心宜戒。應貴直。機心  
宜戒。器貴宏。褊心宜戒。慾貴寡。貪心宜戒。用貴節。侈  
心宜戒。氣貴和。忿心宜戒。人貴同。忌心宜戒。識貴超。

習心宜戒。守此十二戒。可以語道矣。

儀注 凡二十四條

一預示章目

每會先期五日。將所講某書幾章。用粉板書明懸於  
講所。使遠近之士。傳知尋繹。以待聽問。

一選定執事

每會司贊二人。司儀二人。司祝一人。司壇二人。司監  
二人。司請三人。司記三人。司賓四人。司鼓一人。司鐘  
一人。歌童六名。



一 習儀除壇

先期一日司壇者整理神座掃除講堂潔淨几案陳果酒香燭帛司儀張掛條約率歌童習熟聲容

一 聽講報名

凡聽講者先期一日詣講壇從司賓報名登籍以便備坐次日四人共膳書號于桌

一 公迎師長

正講前一日司會者聯名序刺至縣署請父母來晨赴講將至會長出迎至堂會宗降階迎升階

如會宗本治人同會長出迎

一 參謁

先聖

贊儀者先上階分東西對立(唱)排班行謁

先聖禮序立會宗中父母師僚東(唱)縉紳舉奠西平

列階下諸生序後(唱)班齊鼓樂鞠躬拜興(唱)平身

(唱)樂止

一分班序揖

(唱)分班會案東立西面少上父母師僚東次西



面繙紳舉貢西立東面與父母師僚次同諸生序下  
南立北面唱東西對揖畢父母師僚繙紳舉貢向會  
宗一揖師僚繙紳舉貢向父母一揖諸生向上三揖  
首會宗答一次父母師僚答一次繙紳前輩答一諸  
生同班一揖止凡進退拜揖不中禮者俟禮畢司儀糾舉小記過大記罰  
一升堂就位

唱升階就位仍分東西照立定序紳與紳齒士與士  
齒立定唱告坐各不離位三揖止會宗父母師僚坐  
東遠寶邑紳坐西司講三案堂上近南左右對列執  
事位階上聽講東西分坐

一宣明學規

伐鼓三擊鐘三唱司監宣白鹿洞規左司監出位宣  
五教之目鼓一向上一揖高聲長宣父子有親鼓一  
君臣有義鼓一夫婦有別鼓一長幼有序鼓一朋友  
有信鼓一宜畢一揖復位右司監高聲曰願同人扶  
植此綱常擊鐘一畢唱右司監出位宣為學之序鼓一  
一向上一揖高聲長宣博學之鼓一審問之鼓一慎  
思之鼓一明辨之鼓一篤行之鼓一宜畢一揖復位

三原公告 卷之二十一 五教後部 三



左司監高聲曰願同人振興此德業擊鐘一畢唱左

司監出位宣修身之要鼓一揖宣同上言忠信鼓一

行篤敬鼓一懲忿窒慾鼓一遷善改過鼓一宣畢一

揖復位右司監高聲曰同人中果能遵此修身否請

三思之擊鐘一畢唱右司監出位宣處事之要鼓一

向上一揖高聲長宣正其誼鼓一不謀其利鼓一明

其道鼓一不計其功鼓一宣畢一揖復位左司監高

聲曰同人中果能遵此處事否請三思之擊鐘一畢

唱左司監出位宣接物之要鼓一揖宣同上已所不

欲鼓一勿施於人鼓一行有不得鼓一反求諸己鼓一

一宣畢一揖復位右司監高聲曰同人中果能遵此

接物否請三思之擊鐘一畢唱司監宣白鹿洞規畢

伐鼓三

擊鐘三  
進講首章

唱司講啓告講首章左司講一人出位向

先師曰啓告今日擇講某經某章一揖畢左拱手讓揖左

同答右拱手讓揖右同答唱升講位伐鼓三擊鐘三

唱肅靜無譁唱展書開講司講端坐正襟朗聲宣會



宗所擬講義講畢司講起坐向

先師一揖告請某章畢復位代鼓三擊鐘三

一歌詩一闕

唱童子入堂歌詩童子六人序進立定一揖唱歌良鼓三鐘三知之首章鼓一鐘歌曰個個人心有聖師鼓一鐘

一日將聞見苦遮迷鼓一鐘一而今指與真頭面鼓

一鐘一只是良知更莫疑鼓三鐘三畢一揖復位

一初獻讀祝

唱作樂唱父母師係行初獻禮唱序立唱盥洗唱酌

酒唱詣

至聖先師神位前跪上香獻帛獻爵讀祝文司祝一人執

詞跪讀維某年月日干支朔越幾日干支某州縣某

謹昭告于

至聖先師孔子之神曰竊惟聖人垂教萬世大道載在六

經提醒人心賴有先知而先覺昌明理學端在希聖

以希天自振鐸杏壇得七十二賢而大著迨傳薪鹿

洞經千五百載而益彰代有真儒以明至道今茲後

學宜紹斯文某忝司牧于某邦實職關乎風教用求



名宿爰作人師按月而定講期窮經以敦實行從此  
 共肩道統非敢誇示儀文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  
 為往聖繼絕學為後世開太平願歸明體達用之儒  
 克成內聖外王之業拜瞻聖位敬視儀型誠意當宣  
 奉詞虔告畢唱俯伏與復位鞠躬拜興連四禮畢唱  
 樂止此祝詞乃函山先生原本意頗明盡因敲之用者聽另撰可也

一進講二章

唱司講啟告講二章右司講一人出位向

先師曰啟告今擇講某書某章一揖畢左右拱護揖左右

答全前唱升講位伐鼓三擊鍾三唱肅靜無譁唱展

書開講司講端坐正襟朗聲宣講照前講畢起坐向

先師一揖告講某章畢復位伐鼓三擊鍾三

一歌詩二闕

唱童子上堂歌詩童子序揖全前唱歌良知之次章  
鼓三鍾三歌曰問君何事日憧憧鼓一鍾一煩惱場

中錯用功鼓一鍾一莫道聖門無口訣鼓一鍾一良

知兩字是參同鼓三鍾三畢一揖復位

一行亞獻禮



至聖先師神位前跪上香獻爵畢俯伏興復位鞠躬平身

禮畢唱樂止

一進講三章

唱司講啟告講書三章三司講出位向

先師曰啟告今日擇講某書某章一揖畢左右拱手讓揖

全前唱升講位伐鼓三擊鐘三唱肅靜無譁唱展書

開講司講端坐正襟朗聲宣講如前講畢司講起坐

向

先師一揖告講某章畢復位伐鼓三擊鐘三

一歌詩三闕

唱童子入堂歌詩童子序揖同前唱歌良知之三章

鼓三鐘三歌曰人人自有定盤針鼓一鐘一萬花根

原總在心鼓一鐘一却笑從來顛倒見鼓一鐘一枝

枝葉葉外頭尋鼓三鐘三畢一揖復位

一行終獻禮

唱作樂唱行終獻禮唱序立唱酌酒唱詣

至聖先師神位前跪上香獻爵畢俯伏興復位鞠躬拜興



禮記卷之二十五  
連四平身禮畢唱樂止唱司講已畢詩樂三終  
三擊鐘三  
伐鼓

一輟講請膳

唱請赴茶饌所司會者進一揖父師紳衿皆揖退依  
次出講堂外散步片時司賓拱至饌所  
伐鼓三擊鐘  
三唱就位照桌號立  
伐鼓一唱告坐各不離位向上  
三揖  
伐鼓一唱供饌湯先茶不酒進素菜三道點心  
一道湯一碗俱不葷畢唱請茶請饌請湯少頃再伐  
鼓一唱供饌湯又素菜二道點心一道湯飯各一碗

畢唱請湯請饌少頃再伐鼓一唱上茶畢唱請茶少  
頃伐鼓一唱徹饌各坐定不離位畢擊鐘一唱起坐  
各不離位向上三揖出位散步片時○本日早間司  
會者將報名册上計數若干用二十字爲號守程朱  
正學綿鄒魯宗風纘伊周大業接堯舜中傳照此編  
號榜于壁貼于坐每字號十人約共二百人凡各省  
各郡來與會者坐在本鄉之上

一升堂問答

伐鼓三擊鐘三唱請赴講堂父師紳衿依前次序進



就位坐定、唱疑問者、依次質難、就會宗擬所講三章、  
依章次問難、并發自己特見、務期昌明聖道、剖暢治  
理、有益身心、學問勿尚浮辭、矜辯、先長者、後幼者、前  
問畢、後問起、毋僂言、毋勑說、毋雷同、眾當靜聽、宣畢  
問者、起出班向

先師一揖、會宗一揖、次父母一揖、坐于旁側、詞氣從容、辨  
難詳盡、問畢、再向

先師一揖、會宗父母各一揖、就木位、後問者出班、如前揖  
坐側、問難俱畢、伐鼓三擊、鐘三

一司記登策

司記三人、列桌子、神坐旁、審聽問答、依次記載、如  
或未盡者、次早本人詳書一紙、送司記者、彙錄成編、  
呈會宗訂正、送父師批答、授梓以正有道

一歌詩勉勞

問答已畢、會宗父母師僚、縉紳宜勉勞、以詩、唱、童子  
上堂歌詩、揖序同前、歌曰、聖功王道本無殊、鼓一鐘  
一體用明通、是大儒、鼓一鐘、好向孔顏尋樂處、鼓  
一鐘、莫將塵夢負居諸、鼓三鐘、一揖畢、復位、唱



作樂唱上香僚屬向前立唱揖唱初上香再上香三上香唱揖復位少頃唱樂止西山先生歌詩相勞一則歌伐木三章詩句太多終事過煩易生怠倦今余以四語收之亦以見羣相戒勉之意云可否聽刪

一拜辭

先聖唱序立會宗中父母師僚東縉紳舉貢西諸生序後俱在階下唱班齊鼓樂唱鞠躬拜興連四平身禮畢唱樂止唱分班次照前立唱東西對立唱凡在坐與講席者謝會宗一揖交答唱師僚紳貢謝父母一揖交答唱諸生向上謝三揖首會宗答次父母師僚答三縉紳答依次從容退班自始至末勿譁勿訛

一公送父師

父母與會宗二門外揖別縉紳舉貢送父母師僚大門外揖別諸生大門外道傍打恭送衆各拱別次日早司會赴縣致謝投一公帖  
已上諸條謹就鴻所見聞及陋識編次如此至于應增應減統俟高明裁定之耳



福惠全書卷之二十六

勸農功

事有。近于迂闊。而實關乎本計者。如勸農是也。古者有勸農之典。及庶民方耕之際。守令親出于郊。農之勤于耕作。者為之簪花飲酒。以勸之。農之荒于耕作。者為之酌水以恥之。使民之播種。以時而無後。于秋獲。且民知土之重本。務而競相力作于南畝也。晏子謂齊景公曰。春省耕而助不給。是則不惟勸之。而且有以助之也。為民牧者。見民之耕。賃牛無資。播種無粒。者為之捐金出粟。以貸之。秋歛時。



止償其本而免其息則百姓戴父母之德樂仁侯之利未有不畢力農功而婦子享寧盈之慶者矣。

### 修水利

南北地勢有高卑之不同故水旱有蓄洩之或異南方地低窪多湖蕩陂池北方地仰亢多平原曠野卑窪者利于疏洩仰亢者利于潴蓄此其大較也然而南方亦有山田隴地未嘗不畏旱北方亦有濱河近淀未嘗不畏水夫農民往往坐視其爲旱爲水而不知救何哉貧富之力有不齊愚庸之智有不逮而遂因循苟且付之無可如何也有司誠能愛民視四境之土田如己之狂產四境之農夫如己之傭佃于農功既畢之後單騎聚糧親爲相其地勢論以勿憚一時之勞終享百世之利其卑窪者爲之築隄堰建斗門旱則閉而蓄之澇則啓而泄之其仰亢者爲之引河渠通溝洫旱則灌既資澇則流行無碍則南北之地勢均可無虞矣若夫山壟之田于下流築大壩寸寸而塞之引以牽車使不傷于大旱河淀之田於四隅亘長圩層層而遏之疏以涵洞使不傷于大水是依山傍水之地又可無虞矣夫如是寧有地力之弗盡而天時之足患哉邇



來牧宰處衝備指為應接無時值竭疲又云催科孔迫獨  
不。思。與。賓。朋。敲。棋。飲。酒。呼。鷹。犬。縱。獵。從。禽。非。公。餘。之。暇。日。  
乎。倘。舍。此。自。適。之。娛。轉。而。念。民。事。之。急。則。農。功。有。賴。豈。不  
為。賢。父。母。哉。

墾荒田

州縣之荒田有老荒有新荒夫老荒乃兵燹之後人亡地  
棄久成榛莽新荒乃偶值歲凶人民流散漸致拋廢有司  
宜親為相度老荒之內倘有可耕者其原主若有子孫親  
友情願領種者准其開墾照五作之例承糧若無子孫聽

人具呈領種批准給票令墾其新荒或原主流寓他處安  
土重遷宜出示曉諭招徠復業如示後二年不歸即為無  
主聽人具呈領種亦照三年之例起科成熟之後原主不  
得爭競鄉農之家每慮耕種無人未遑多及更宜戒遊手  
而飭墾農凡子弟年十六以上即屬成丁不能讀書即當  
力穡豈可任其優遊以自佚乎農之務耕如士之務學士  
惜寸陰則業必加進農惜寸陰則地必加闢所以古之嬭  
工月三十日而當四十五日以夜作之居其半也豈非其  
勤之效乎小民愚而多自畫惟賴司牧者鼓舞而勸導之



則未有不勉于力作者矣

藝果木

大民之當種者豈獨五穀哉。卽果木之樹亦宜廣爲栽蓄也。昔李衡爲丹陽守，勅兒曰：龍陽洲上千頭木奴，歲上千匹絹，亦可足用。木奴橘也。董奉治病不取錢，但令種杏，數年十數萬株，鬱然成林。杏熟時，買者以穀易杏，悉以所得穀賑救貧窮。秦東陵侯邵平，秦破爲布衣，種瓜長安城東，瓜五色甚美，世謂之東陵瓜。宋處士林逋甚貧，結廬孤山，種梅三百六十株，梅子熟賣之，日取一株所值爲用。凡此

者是專資果木之利，卽可贖子孫拯貧之，以自供其高潔。況乎躬耕南畝，兼稼穡之饑乎？然而財不患多，以有餘而後豐。土不患生，以徧植而愈足。爲司牧者，于方春之時，宜曉諭田方居民，擇其土地所宜果木及實繁而易成者，無論地傍隰畔，悉行栽植，不使地有空閒寸土較之田畝，所種不納稅糧，不煩耕耨，不憂水旱，因其地力而坐收厚利者也。如此而蚩蚩愚民又何憚而不廣栽徧植乎？須令村長莊頭等嚴飭所在居民及時栽種，如官長輩親勤，仍有寸土荒閒者，本主重懲，村長莊頭並責庶有所責成。



而懶民不致自失其資矣

植桑榆

樹果木所以佐五穀之不足兼之資五穀之有餘植桑榆一以供飼蠶之用一以給炊爨之需況乎製器用蔭行路皆吾民之取益乎昔諸葛武侯遺表有云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弟衣食自有餘饒是又以桑為子孫衣食之利者也古者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通衢之傍植榆柳以表道其所由來久矣為司牧者宜出示曉諭牆閉隍壤廣種柔桑以供蠶事于女紅衣服不為無助其郭外以

及莊村由川塗以及孔道約通車馬者中留二丈許通負販者中留丈許左右兩畔悉栽榆柳槐松之屬每樹相間五尺不成者去之其茂盛者枝幹挺舒陰繁而蔭遠時當炎暑無風自涼行者坐憩其下不忍遽去遙望其處鬱鬱蔥蔥翠雲盤結居然旺氣所鍾不亦名區吉壤哉周單襄公過陳見其田蕪穢不治道茀不可行樹不表道而知陳必凶然則種植修飭有關於治道也顧不重歟然須立一植之樹令本主勤加灌溉防護毋為牲畜損踐茂盛者量加獎賞樹不成林者量責仍令補種庶幾有所做勸

敦節儉

...

...

...



節儉者所以省財亦以惜福也夫庶民之家以粗糲爲食以布褐爲衣口無肥甘之味體無輕暖之適所以幽風一詩羔兒躋彼公堂茶糲食我農父狐裘獻之公子從豕私之小人非惟奉上好義亦貧卑之有等也至于節儉之風古今美德漢文惜百金之費罷作露臺晏嬰衣裘三十年不易君相如此況庶民乎司牧者宜榜之文告徧諭城鄉務敦勤儉勿尚奢華匹夫毋以緞綾羅縠爲服如今之團鶴串蟒僭踰王者之尊匹婦毋以金寶珠翠爲飾如今之四龍八鳳分越后妃之貴違制未安切須嚴禁至于身列賢宮尤宜知道顏子居於陋巷未改琴書之樂原憲并日而食無慙結駟之賢安在華堂珍膳始爲士貴乎若夫名通宦籍更足風廉雖未能如皮裙曳柴之王良亦當法蔬食布袍之毛玠舉凡吉凶之禮賓客之會貴樹勸于適中毋流濫于太過若婚喪之事稱家有無古人儷皮爲禮何須百兩盈門孝子深墨爲哀安在五鼎作供與其死後多金之費何如生前一匕之甘甚有親疾嘗藥之未闕一旦歸泉空作薦亡之佛事合殮附身之未謹諸親送殯反裝優會以節觀所謂盡孝不聞甘旨養哀親空咏蓼莪篇

七

福惠金書 卷之二十六 教養部



有何益乎。尤可笑者，信邪野老，賬窮拯乏，吝惜一文，賽會迎神，質金借債，意謂媚神求福，孰知以媚神之物，轉而濟貧，其福更多，而且速好。事少年從師學藝，算計無錢，串戲結盟，典釵鬻器，意謂聯朋共樂，孰知以聯朋之資，轉而務業，其樂更大，而無窮。又況夫草木之靈，難償質借之費，市井之反，誰酬典鬻之金乎。至于生子，欲其壽命之長也，乃因湯餅而殺生，是已子方生而卽物命之死矣。豈愛子之道乎。是日也，宜乾殺果核，便爲延祚之始。基誕辰，乃母難之日也。遂因介壽以稱觴，是母難已忘，而惟吾年之樂矣。

豈報親之道乎。是日也，宜蔬味思恩，方是返本之正理。若乃花朝月夕，流連歌舞之歡，廣榭高臺，耽嗜苑囿之樂，獨不思菊英盈把，亦可取醉，東籬皓月，長吟恰勝，飛觴春宴，又何必玉簪香爐，石崇金谷，然後爲暢哉。至于士女，遊適啟洽容之誨，子弟賭博，無非巨盜之媒，寧值縱逸，損財浮蕩，破產而已乎。所以無論庶民豪富，紳士貴顯，皆當節儉以省財，惜福爲至要也。財既省而用不竭，福既惜而慶有餘，豈不爲富貴長久之計哉。鴻願司牧者，以斯意而示之，民可也。



禁淫祀

禮士庶人祀其先所以報本返始也。非是弗祀。後世惑于鬼神之說。因祀以祈福。于是瀆亂不經。人乃棄其王教之正。而崇信巫祝。此風俗所以日偽。而人心漸入于邪也。故孔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亦云。務其所當務者而已。其所不當務者。敬而遠之。非我所敢褻而近之者也。夫所當務者。君臣父子長幼夫婦朋友之道。宜如何盡。義如何盡。親如何盡。序如何盡。別如何盡。信尚曰。孜孜焉。由之而不能盡。當者。奚暇他務乎。又曰。非其鬼而祭之。言誦也。以非所當祭而祭之。是媚以誦之也。如季氏之旅泰山。非所當旅者也。故云。泰山不如林放。使泰山知禮。如林放。其肯受非禮之享乎。若是非禮之享。原以媚之也。享而不受。媚之何益。其誦于祭者。亦可惶然日止矣。昔狄梁公從帝幸汾陽宮。道出如女祠。俗言盛服過祠者。致風雷之變。遂議改馳道。仁傑止之曰。天子行幸之地。風伯清塵。雨師洒道。何如女之避乎。其巡撫江南。吳楚多淫祠。公一切撤毀之。計千七百所。止留夏禹吳太伯季扎伍員四祠而已。如女卒不為變。所毀祠神亦不聞為禍。說者謂邪不勝正。非

福惠全書 卷之二十一 禮記 禁淫祀



也。天子所不當避者，即其所不能致變者也。過之為是避之，適所以諂之也。過而不諂，又何變乎？民所不當祀者，正其宜毀者也。毀合其禮，毀之實所以敬之也。敬而有禮，又何禍乎？為一司牧者，宜曉諭其民，除祖先以及先農八蜡五祀之神，有關於衣食居處者，一槩不得濫祀。凡父母尊長疾厄，有以祈禱者，語云：有疾痛則呼父母，有急難則呼天，夫不有天之可呼乎？天高聽卑，惟誠可格，舍是又何求哉？每見鄉人無端起建真宮梵剎，雕塑仙佛，始而金碧輝煌，久之風雨暴露，何諂始而以褻終耶？其不福而召禍也必矣。又有婦女無故成羣結隊，寺廟燒香，不過以祝謁為名，其實乃嬉遊為事，何公念而以私成耶？其不敬而招災也必矣。噫，事不有與安有其廢？夫起半造像，是其與也。及其傾頽暴露，非其廢乎？吾權其廢之由于興也，故不敢以諂而致褻，求福而來禍，莫若事之弗興為愈乎？念不有生安有其滅，夫燒香叩神，是其生也。及其託名遊戲，非其滅乎？吾懼其滅之本于生也，故不敢以公而遂私，棄敬而惹災，莫若念之弗生為愈乎？夫主持人心世道者，惟導民遵王教之正，而勿崇信巫祝，庶有合于夫子務民之義，敬鬼



神而遠之之訓矣

嚴邪教

夫人未有不好富貴惡貧賤趨生避死喜福而畏禍者。于是奸人出其好惡趨避喜畏之念而詭其術曰我能富貴之生之福之而人羣欣然慕其術以爲我能得之則可以富貴可以生可以福于是羣欣然師之以至于傾肝膽破資財捐身命而皆有所不顧夫人之所以相信如此者乃奸人爲之倡其說以爲吾所以欲爾之傾肝膽破資財捐身命者姑試爾之信從果能堅固而不遷否也果其能之則富貴可得生可長存福可永至而又何貧賤死禍之足嬰哉悲夫人之富貴貧賤生死各有其命豈人所能好惡趨避之乎獨其福禍乃在人之修德而懷刑德修而福斯集刑懷而禍斯遠此人事自然之理天道必然之應卽富貴之與長年皆可信于福之微而無俟外求矣世之人不務德之修刑之懷而惟奸人之是惑往往至于傾肝膽以爲我幸師之而天地鬼神祖宗父母皆可不事也破資財以爲我今費之而後此金玉珠寶充梁積棟其未有量也損身命以爲我卽捨之而是術之赴水蹈火焚溺不加且



將來之榮華貴顯。躬所必受也。嗚呼。其亦愚甚矣。今世之所謂白蓮。無爲。皇極。大乘。洪陽。螺祖。諸教。皆奸人所創之邪教也。其惑人者。亦卽富貴貧賤。死生禍福之說。而人之受其惑。亦惟是好惡趨避。喜畏之念。橫于其胸。于是好人因而中之。鼓其邪說。而愚者昧之。從其教者。遍天下。操其心。吾從是教。卽已名登仙籍。長生不死。百神呵護。諸福畢至。獨其富貴。尙在將來。則無不望其速得也。操欲得富貴之心。天不降其爵祿。地不湧其金錢。則陡然之富貴。將何自而來乎。其不至于乘杙俟釁。相聚而爲亂不已也。爲

司牧者宜通行曉諭。指其妄而破其愚。嚴其查而散其黨。卽于保甲十家長。禁止聚眾燒香談經。作會。無論男婦。一槩不時稽察。并于朔望。保甲結狀。內叙明亦無邪教男女。聚眾燒香談經。作會等情。如十家長保正。不行查報。鄰佑不行舉首。本州縣訪出。及傍人首告。將十家長保正。鄰佑一併究處。其有前項邪教之人。潛住地方。引誘鄉愚。若卽嚴拿解官。責逐出境。重則申憲究擬。如地方容隱。並車懲不貸。如此則鄉愚知儆。而邪教亦無所滋蔓于其間矣。

禮耆德



民之所以不知尊長而敬德者由于上無以風之也古天子春秋養三國老庶老漢父事三老兄事五更以德行年高者或致仕之老爲之其明帝養老之禮乘輿先到辟雍使者安車迎三老五更天子迎于門屏交禮道自阼階三老升自賓階至階天子揖如禮三老升東面三公設几九卿正履請天子親袒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祝饌在前祝嘏在後五更南面公進供禮亦如之自魏晉以及唐唐莫不修舉凡此皆尊禮者德之意也夫以天子至尊而與老更皆其臣子養尊之賓禮如卑幼之養長上致敬盡禮如此其故何哉欲使天下之爲子弟者觀型則效其相率于孝悌而已耳天子于其臣者年有德者猶尊禮之而况庶民卑幼之各敬其尊長其老乎今之爲司牧者每歲擇齒德俱優者以禮聘爲賓介舉行鄉飲是亦優禮者德之大典爲天子奉行于其州邑也若夫鄉序之闡養老無聞四境庶民莫由觀感每歲年終有司宜令鄉約地方村長莊頭擇本鄉年八十以上素有德行從公確實舉報并開列所行事實其結投遞有司訪實親詣其鄉具酒筵畧仿鄉飲禮以耆老爲賓慎毋褻慢以示尊敬耆德之意



使其鄉之子弟皆知高年之當尊有德之當敬無不相趨于孝悌卽其鄉之庶民皆知年雖高而必德行素優方爲官長敬禮如此而子弟猶有忤逆不遜庶民猶有爲惡不端者乎將見教化行而風俗自臻于淳美矣

### 卹孤貧

文王之仁政首哀獨平治之大道兼重卹孤夫鰥寡孤獨皆貧窮無告之民王政所宜深憫者也今各州縣俱設有養濟院凡孤貧俱設有布花口糧使其栖止衣食各得其所 朝廷之恩澤至渥也往往州縣養濟院傾圮廢而

不葺孤貧多寄跡城門荒廟口糧布花不按名支給每致尅減正額整於饑寒殊非仰體 皇仁俯憐窮阨之心矣

司牧者宜查本州縣額設孤貧口糧布花等銀若干現在孤貧名口若干照依額設每月朔日當堂按名給散布花于十月亦按名給散要查須真正老疾幼殘窮子之人方准入册支領若有死亡報官掩埋仍准如前項人項補不得該地方巧長欺凌以彼屬乞流冒頂侵食官銀至于養濟院宜親詣查勘傾圮者卽設法修理湮廢者卽設法起葺其式中堂三楹後室五間左右各五間繚以周垣室



後各留隙地數尺。便于廁淨。中堂爲孤貧公聚之所。後室有婦人者。居之。左右男子居之。門外植木坊。撈以養濟院。則孤貧栖址衣食。皆有所賴。而感朝廷之恩澤。仁侯之惠政于無窮矣。

### 立義塚

貧窮之家。埋葬無地。每有柩暴荒郊而卒。致朽懷者。商旅之人。客死他鄉。每有拋棺曠野。而久無主認者。甚或年遭凶祲。疫癘大作。屍骸枕藉道路。填委溝壑。而臭徹地天者。凡此司牧之仁所宜惻然而動心者也。于境內人烟輻輳。及往來通衢。擇空閑高曠之地。捐俸置買。定立界址。以爲義塚。貧無葬地。旅襯無主者。許于其處瘞之。其旅襯年久無主識認。或棺上原有標記。若在村莊原野。着地方總甲具報。棺若干具。若在庵觀寺院。着本僧具報。棺若干具。准令埋瘞。仍將原標記寫于本牌。豎立塚前。恐後有尋覓。以便認取。如遇疾疫之年。有主者聽其埋葬。無主者官屬好義之人。施助棺木。或着地方。或着行僧。管理于空野高阜之處。掘深掩埋。仍記明年貌衣服。插標于各埋之所。各地方僧人。將每日掩埋過數目彙册報官。如有屍骸暴棄不



埋或埋不得法致令犬畜跑開者查勘出罪責經管之人  
如此則野無遺骸亦仁侯澤及枯骨之惠政矣○向有  
樂善官紳軫念骸骨拋棄命僧收檢化煉僧遂以多檢爲  
功大半襍以牛馬等骨又有募人拾骸骨一石者酬金若  
于市井亡賴利其酬金遂掘人墓而盜取其骸是煉者以  
人同于牲畜募者欲歛其所棄而反掘其所藏夫非爲義  
而更令死者含悲平法宜令僧以人畜骨各聚一處化煉  
至于骸骨命僧隨處收檢不必出金募拾所謂現前功德  
不着相布施矣

福惠卷書卷之二十七

荒政部

總論

歲之有豐而不能無歉也猶人之長康而不能無病也知  
歲之不能無歉必先有以預備之使其當歉而不受其歉  
之災知人之不能無病必先有以預防之使其遇病而不  
受其病之困夫非多積粟與多蓄藥之謂乎積粟多而有  
以賑之雖歉而不能爲災也蓄藥多而有以治之雖病而  
不能爲困也故濟歉莫要于積粟以待賑愈病莫要于蓄



樂以待治。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散利者貸之種食也。古者三年耕必餘一年之食。九年耕必餘三年之食。預備以爲散利之地。故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民無菜色者。備先具也。周人有倉人掌粟入之藏。有餘則藏之。待凶則頒之。故陸宣公曰。儲積備災。聖王之急務也。乃所以爲斯民計。非專務豐公庾而已。干是李惲之平糶。耿壽昌之常平。朱子之社倉。皆此意也。然賑之爲計。當于方歉之時。民未及饑之際。而貸以目前之食。給以來年之種。俾不至于餓殍流散。而父母妻子得以相保。室廬田畝免其拋棄。斯爲策之至善者也。若必待其歉之見告。民之已饑。然後申報。上司具疏奏聞。候部議之覆准。下方尺之詔。令往來文移。耽延時日。有司始發粟賑濟。則其民之轉徙四方。填委溝壑。已不可勝計。是積之粟而不急以救饑。與蓄之藥而不出以醫疾。何異乎無怪乎災民之必至于散。而散之必底于死也矣。故備荒于未荒之前。雖有荒而不知其爲荒。此古聖王以人事之有餘。補天時之不足也。救荒于既荒之後。雖遇荒而不盡斃于荒。此後世宏在上之衿恤。濟下民之疇危也。兩者觀之。與其



既荒而云救曷若未荒而云備之爲念乎何也救之于無形備之于當厄也然不得已而云救舍賑濟其何由乎夫賑濟之道不一有合計冬春而給以錢米者有計口大小而日給米糧者有設場煮粥而賑其饑者然昔賢之議賑濟以爲流離失業之民日待升合之食而農商工賈之務一切俱棄不暇爲是直以餓殍之養養之而已豈深思遠慮之算哉故計口而日給以米糧莫若合冬春而給之以錢米使其保有室家無廢生業其利甚溥此曾鞏救災之議云然也又謂煮粥設糜救荒下策然勸民出粟益以官

粟隨所在而賑之此富鄭公拯活京東饑民五十餘萬之成效也若夫賑濟之外又有所謂議蠲者蓋以賦稅之供自難責之枵腹之民若加以析楊是迫之持鋤槌也夫蠲不惟積逋現徵卽來歲之正供亦宜並蠲何也積逋多屬奸頑蠲之適倖以爲利而急公之良善反不沾恩何以示勸乎現徵之糧出之田畝今旣懼災蠲之僅以免追呼之敲扑而災民未蒙其實惠又何以濟困乎惟是免來歲之正供則百姓溥沾軫恤之仁而流民輕去其鄉者亦爭趨復業矣此明嘉靖間四方大饑而給諫吳之鵬上疏以蠲



不在積通而在新通之論。竊有同揆也。至于乾年之盜賊，多起于饑民，若不加嚴禁，始而攘奪，以救饑，繼輒聚眾而倡亂。此宋仁宗減放偷盜斛斗之民，司馬光上疏以務為小仁，是勸民為盜之端也。方今聖天子偶遇饑歲，即行蠲免新舊租賦，不下數千百萬，而又嚴飭督撫，務令窮民活，患其蠲和之仁，可謂度越千古矣。獨是備荒賑濟之策，消弭盜賊之方，尚多講求者。所謂備荒，非無常平之貯，照畝之輸也。所謂賑濟，非無內帑之捐，移粟之謀也。所謂盜賊，幸賴皇上深仁厚澤，百姓已淪肌浹髓，雖流離轉徙，未見有斬木揭竿之眾也。然而州縣積粟，動致千萬，果皆庾充而廩溢乎？設糜散金，據冊申報，果皆人領而戶給乎？消除奸宄，貴在安之于未動，戢之于未亂。今之司牧，果能籌之于早而慮之于後乎？夫以積貯論之，先王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藏粟，待頒于民，而不專富國上也。修李惲平糶之政，視上中下熟，以斂其餘，大中、小饑，以發其餘，耿壽昌常平之制，賤則增價而糶，貴則減價而糶，設朱子社倉之法，春貸秋償，視年之豐歉，以酌取其息。遇大災，則出而賑之，其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或移粟就民。

未見有斬木揭竿之眾也。然而州縣積粟，動致千萬，果皆庾充而廩溢乎？設糜散金，據冊申報，果皆人領而戶給乎？消除奸宄，貴在安之于未動，戢之于未亂。今之司牧，果能籌之于早而慮之于後乎？夫以積貯論之，先王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藏粟，待頒于民，而不專富國上也。修李惲平糶之政，視上中下熟，以斂其餘，大中、小饑，以發其餘，耿壽昌常平之制，賤則增價而糶，貴則減價而糶，設朱子社倉之法，春貸秋償，視年之豐歉，以酌取其息。遇大災，則出而賑之，其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或移粟就民。



而民就粟又其次也然而有李愬壽昌朱子則平糶常平  
社倉之法方可行之而無弊是治法又必在于治人乎以  
賑濟論之煮粥設糜未嘗不苛延且夕然必如曾鞏之議  
朝廷不惜數百萬石之倉粟數十萬之金錢以賑既荒之  
民使其免于流亾而朝廷亦得存數百萬之戶口數十萬  
之租賦所謂失之東隅而收之桑榆得失固相抵也及其  
轉徙又必如富弼之法于所豐之屬而贍處數十萬之流  
民使各得其所及資給而歸使復業之氓又為朝廷墾闢  
數十萬之荒土所謂既有其人而又有其土利濟亦以多

也嗚呼古人之成規其在未有效于古而不效于今者但  
古人才長識贍志切民瘼凡事備之于預及其臨事又能  
通達時變機智敏捷故措置裕如不獨處災變拯流亾為  
然也今之君子誠能上體 聖天子恤民之心下答災黎  
望救之切酌其古法而制以今宜務期有利而無弊則天  
下雖有堯湯之水旱而百姓又何有昏阻之憂哉 湯不揣  
愚陋敢以積貯賑濟除盜之所宜計者條晰于左以俟為  
國為民之君子執窺天之管而推測其三垣九野之周則  
厚幸矣



積貯

夫三代而下之言積貯莫善于平糶常平社義諸倉之法矣然而初行有效久則弊壞者蓋創始之人以實心而行良法故法興而利溥繼起之人以良法而濟私心故法敝而害滋如漢耿壽昌之長平始甚益民後劉般以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奸小民不得其平而罷隋長孫平之義倉當社而立卽委社司簡校吏不得操儲峙委積小民均利後因貯在民間多有損失又議置倉州郡一遇凶饑賑發受惠者皆近郭力能自達之人而遠鄉僻壤孤寡無告不

獲活卽合唐太宗詔置義倉令畝稅二升爲不登之賑貸又置常平倉以備凶荒後高宗時稍假之以給他費至神龍而略盡宋代屢置惠民常平以防凶歉後因兵食不足乃出常平數百萬緡助三司以給軍費熙寧間王安石乃初立三司條例司盡廢天下常平本而易爲青黃錢于是百姓無凶年之賙贍而有樂歲之困窮由此觀之豈法之弊哉不得其人之故也然自古及今亦安得盡有其人而後議其法乎嗟嗟民生至于今日亦大困矣其顛連之狀亦無待凶荒矣其所以受困者乃今日之有司所以令其



顛連者乃今日有司之剝削耳。為代為受困顛連之民。延  
頸跂足而望者。亦安得軫恤斯民之賢。有司有以解其困  
而救其顛連于今日。備荒之政。而詳為經營。實心施行。務  
期利溥而害弗滋。則嚼肌髓之螟。蝨除而甦饑殍之鳩。鵠  
可按法徐理矣。今朝廷備荒之政。命直省建立常平。令  
捐穀得補大學明經。近復允許。臣請聽民間賑卹。川粟以  
為積貯。其為民計。可謂詳且切矣。然備貯之聚。春則減  
價以糶。秋則增價糶買。還君非即耿壽昌常平之制乎。然  
今之捐納。半徇于上司親友之情。而半沒于官役賦比之

侵漁。而輿中之儲。獲落無幾。恐其一朝敗露。遂假潮濕。滯  
爛之辭。而為出陳易新之請。以掩飾其欺。及不幸而去官。  
虧空之弊。水落石出。其蠹萬盈千。見之參奏者。比比皆是。  
則朝廷拯救災民之具。竟飽奸貪。豁壑之吞。較昔劉般  
指壽昌常平之流弊。又不獨侵刻百姓豪右為奸而已也。  
今之常平等穀。皆于城郭置倉。吏胥掌其出納。其意以貯  
在民間。多有損失。莫若近之官長。就便稽查。而委之主守。  
以專責成。亦即隋之社倉。改置州郡之謂也。然而旱潦。偶  
罹饑荒。望賑四遠。孤窮既不能為。升合匊匊而來。百里元



而見全書 卷之二十一  
侯又不能爲輓負鄉村而去則賑濟止在城而不在鄉夫  
又非隋之改置州郡受惠皆近郭而遠僻不沾命合同出  
一轍哉湯以爲欲倉貯有備在于官得其人欲侵刻無聞  
在于制得其法欲遠近均沾在于常平社倉之並設愚請  
得而申言之可乎夫倉貯之所以空虛者由于主守之無  
積而本官之懸欠無補也無積則吏易以作奸無補則漏  
卮日形其罅欲求充備也得乎爲有司者誠能選小心畏  
法之胥以爲與守俾其出納有考多寡有數以嚴立其罰  
其後例之情面喝托勢難峻卻則爲之捐俸買足毋令虛  
懸及出易之際穀去倉而銀須歸帑官勿那爲已用亦不  
得聽豪矜猾役先賒後補使穀入手而價則無償蓋奉文  
出糶原未准賒故官亦不能以逋值申究而逋者益得以  
侵欺無恐也惟是官胥既無染指好蠹不致騙誑而倉貯  
猶患其無備乎至于百姓受其侵尅者由于糶糴之不及  
窮民而官長之假公以濟私也夫出易之計原以兼利農  
氓乃育蠹勢豪百千爲攘因之轉買厚值小民弗獲受升  
斗者及減糶增糴又僅有其名而小民糶糴反爲加耗以  
損益其數此百姓之所以有害而無利也爲有司者誠能



春而減價以糶秋而增值以糶俾頽受之民酌其數而均與之母爲強有力所併是則窮甌溥邀其惠而尙有侵剋之爲患乎其社倉之法于各縣四鄉之中擇人戶衆多之處建立社倉每鄉或一所二所就本鄉田畝所輸者納之計一鄉人口之數并受荒冬春至麥熟之月日輸或不足勸以樂捐卽擇鄉之老成篤實有家道者爲之社正老成有心計善書算者爲之社副其人闔鄉公舉而有司酌定之各取認保甘結有司稍從優禮每歲所收登之籍而報之官以有所稽考社正司鑄鑰社副典簿冊使兼爲職掌而互相覺察其倉基須擇寬敞高亢之處每鄉約可儲穀萬石內造厥間外築綠垣召司倉人歲給其傭以司看守或舊房大寺院屋舍亦可改修倉廩但不若專設之可爲長久而亦免火燭之虞其倉資卽勸其鄉之殷實好義者捐之每歲倉穀萬石而外于春時減價糶之以利做載之農其所糶之銀除應修其倉廩看守人傭值及社正副山納時飯食紙張之費餘俱存爲秋時增價之糶以利復糶之農若屢歲豐登倉儲充滿收貯無所于春時多糶以利貧農存其贏金以備凶災賑給貧民爲平力種子繕完屋

殘



宇之資益屢豐之後必有荒年不可不預爲致慮也其一  
切糶糴及費用之數絲粒必登簿籍報之官官不惟按  
籍而稽尤須履倉篋而察其數但宜單騎滅從不得乎此  
中稍有苞苴則其鄉之人視其倉廩皆我民之有豈好義  
者樂其勸輸皆爲我父兄弟之所藏也卽典司諸人亦  
甘爲勞動不忍侵漁以爲此我鄉人之脂膏性命也如是  
而四鄉僻遠有不均沾實惠者乎若夫常平一倉雖爲備  
荒然今之援納皆關名器而報司報部實爲公儲非如百  
姓之賑卹勸輸者也其倉儲自應置之城郭查現行之例  
援穀已停惟按州縣大小三等積穀貯倉其數不及萬石  
餘皆春秋出易以利耕種之農法未嘗不善也但所貯之  
常平社倉二穀存以專備凶荒不宜他用卽或軍需孔亟  
不得已而那借亦當合計本州縣戶口一年備荒之數以  
爲存蓄縱無他項取償若遇歲豐民無艱食則春時之出  
糶似爲可省務須多貯有備無患毋令傾因廩而空之使  
平時小民含怨以爲奪我救死之需及遇災餓殍將疾視  
其長有不我遑恤之歎如是而儲峙素具尙有弗給之爲  
慮乎合常平社倉而計之援例所納之穀宜貯之常平建



補遺全書 卷之二十七  
倉于城郭照畝所輸之穀宜貯之社倉建倉于四鄉及當  
歲饑近郭散之常平四鄉散之社倉又視城鄉之不足而  
轉移以濟此社倉常平之所宜並設而均屬救民之至計  
也。爲有司者誠能以二倉之詳委申之大吏大吏請之于  
朝永爲備荒定制洵保邦固本萬世之利矣。否則宜與紳  
士富民商酌于各鄉照社倉自立義倉廣爲樂助亦如前  
法設施恐力有不贍不妨由少累多如朱子貸常平倉米  
六百石積十四年除償原貸外獲現米三千餘石而一鄉  
之中雖遇凶年民不乏食此亦其明驗矣。嗚呼亦安得長

有賢有司而實心任之使良法美意行之千萬年而有利  
無害也哉

賑濟

夫賑濟一也而有給米銀設粥廠之二端蓋給米銀而其  
所以給之之法不能詳畫保無有給之不均與均或不足  
之患乎即設廠煮粥而其所以賑之之法不預爲措置保  
無有侵漁守候以及冒支失領之弊乎此執事之不可不  
深慮也。鴻以爲本境之饑民宜給米銀流來之饑民宜設  
粥廠本境饑民皆有室家得其木銀即可免其轉徙流來



之饑民原屬餓殍得其粥食即可救其死。但專給銀可就其家散之。免令窮民奔走。專給米必須逐戶到倉親領。若銀米兼給則到倉領米便可領銀。其給米銀也計其口之大小核其貯之多寡以定所給之數。數有不敷必續為勸助。移期室家存贍而後已。若始給而後不敷終亦不免于轉徙。是之謂不足之患。將前功不盡棄乎。今姑以小縣言之。除富室及稍可設措者計貧窘約得二千戶。每戶大口三人。每口米四合。小口二人。每口米二合。日共一升六合。每月戶四斗八升。自今秋八月至來春三月麥熟時共

八個月。每戶應給米三石八斗四升。二千戶共應給米一萬一千六百八十石。每戶給銀一兩為修葺屋宇及麥種之費。共應給銀二千兩。如麥又無收。每戶再給五個月之米。以待八月秋收。每戶米二石四斗。共應再給米四千八百石。戶銀一兩為修理農具種方之費。亦共銀二千兩。若大州縣視此加倍不等。誠使各處皆極濟如此。又何有所給不敷以致流離轉徙之虞乎。至于給之必其均也。當其既饑有司宜獨以此為憂。其一切催徵詞訟及不急之務皆須停緩。宜親率里社耆老至四鄉村莊逐戶清查貧窮。鰥



一、寡老疾無依者按口登記查完一鄉結一戶總合四鄉結  
一大總共大口若干小口若干卽知應給米銀之數其清  
查戶口底簿本官隨帶內衙查對無差發房另造清冊四  
鄉四本送宅查對用印以便照此冊給散米銀及其賑給  
若倉在四鄉先期大張告示曉諭四鄉派定某日詣某鄉  
開倉給散若倉在城郭宜出示各鄉通衢處所將本鄉清  
查過饑民逐戶開列于某日黎明由某門入至近倉某處  
看牌其牌置高脚者二十面每面可書百人自第一號至  
二十號其給散先遠而後近使遠者先領先回書牌亦如

之每牌派一役掌之役姓名用紙書硃點粘牌上使無誘  
混其饑民戶在某牌卽按牌次伺候不得遠離監放官將  
饑民戶照牌開造牌止列戶主一人冊註大小口若干應  
給米若干銀若干如點第一牌該役執牌至監放官前該  
吏挨次唱名官硃照冊上姓名給與銀兩其銀本官預先  
親眼稱驗紋足硃封給散方照冊填寫鄉分姓名米數于  
印票上給與本戶赴倉領米其印票如收錢糧票式刊刷  
上刊空鄉一戶空姓名應給空米穀空數石空斗空升該  
倉票照數給發存票繳查某年月日字樣監放官再用

通政司  
卷之二十一  
七  
光緒部  
卷



一聞圖書將票手冊數上合鈐圖書一半以防假票冒支  
本戶領票赴倉該倉挨次驗票給米將票收存繳查另給  
照出竹籤至倉門查繳放出以防夾帶其籤竹爲之長一  
尺五寸闊一寸上書某州縣照出字樣以油塗之逐牌俱  
挨次散完仍預先出示所給米銀原以賑其饑乏凡日前  
私債俱令收成時償還不許途中搶奪勒索如有此等詐  
本人喊稟以憑拿究放完一鄉再放一鄉其各鄉散給亦  
照此式則放給不致雜亂擁擠而各戶亦無不均之慮矣  
甚設廠煮粥昔賢謂之下策者蓋謂本境之饑民而言以

粥廠專設在城其近城多係小本營運及游手無賴之人  
而遠鄉之災農力不能至卽間有至者攜男挈女與夫老  
弱病夫匍匐數十里而求一盂薄粥且隆冬風雪腹餒衣  
單踏斃于道者不可勝紀是一盂薄粥而反作黃泉促命  
之符故云設粥不加按戶之給米銀爲便耳雖然若米銀  
未嘗先給不幸而民將轉徙其粥廠分設四鄉以就近拯  
救又安見設粥之不爲有濟乎若其流來饑民絡繹而至  
既無戶口之可稽又復人數之無定舍設粥而外而又何  
以爲之存活耶但粥廠宜分設于通衢寬闊之處使來者



易于就食若董其事者所任非人或侵尅米糧不依時領放致所領不足濟饑且有自且至暮近望粥廠而饑餓以死者伊誰之咎歟近見北方賑粥好胥侵蝕新價以石灰墮置金底粥湯沸起而粒易熟爛饑民食之腸腹溢脹每多成疾而死又有粥廠稍遠者官不及查好胥雜以糠粃吞米肥已深為可恨有司于此先官推舉閒居有德鄉紳及老成殷實者善董理之其粥五更起煮天明給散至申時止日日如是使赴廠饑民按時而至各廠散粥俱同時起正以免貪民彼此馳騫反致悞領印官宜不時至廠親

督其粥務令潔淨稠乾不得餽稀攪和庶奸胥不敢侵尅饑民得以充飽而亦無守候淹遲之苦矣其散粥之法或設太廠或假寺院左右建立柵門內留寬地度可容千人柵門撥役司啓閉每日散粥時放饑民人盡即閉非執事人不許擅入監散官預置大籌一千長五寸小籌五百長三寸監散官畫押單以桐油每百根一穿交付董理人于廠東西各設一門著練事人司掌領粥饑民俱令由東門入門設畫寫數名各置簿一扇問實饑民姓名籍貫有無攜帶幼小兒女照口登填簿上大口給一大籌小口給一



小籌令執詣廠領粥管粥人將籌收存隨卽按籌給粥大  
 籌一杓小籌半之領過卽令由西門出門外撥役巡察領  
 過粥者俱在西邊不得混走于東未領粥者俱在東邊不  
 得混走于西柵外有饑民後至者放入亦令往東邊候領  
 饑民領粥既遍然後開柵放行夫散粥按籌人多不能冒  
 領出入異門往來免致擁擠已未領東西各別以杜奸猾  
 混入重支如此而可無失領復給之弊矣然而流離凍餒  
 之民雖幸苟延殘喘使日暴露于寒風曠野之中而無所  
 棲泊環相聚于鬱氣薰蒸之際而不爲散處保無疾疫死

亾之患乎此富青州之治廬舍施醫藥諸項又不可不亟  
 講也其法須徧擇公私空閑屋宇及菴觀寺院查計若干  
 所其所約處流民若干令地方總甲呈報而董理者按所  
 安插之仍登記某處安插某某等姓名卽于所居擇年老  
 知事者爲之統領約束不得非爲生事如流來人多擇寬  
 平高爽之地捐資勸募搭蓋蘆棚葺舍聯比而居使父母  
 妻子隱然有室家之安親戚友朋歡然有鄰里之聚按其  
 棚間丁口編爲保甲擇十一家中之老成能事者爲之甲  
 長以約束十家又于百家中擇一老成有幹才者爲之保



正以約束百家使不致恃亾賴而忤法官長仍不時巡察而撫慰之使相安于依處而不致有紛擾恐嚇之憂若人口多有炊具情願領米者按口給米一月一領更爲便之如有陂澤可漁山林可採許其樵捕或供食饗或資售賣以贍其生少壯可任力者爲人傭工餬口又獲其值以資家計如此端可漸省而饑民亦有安土之娛矣遇有疾病勸募本境醫官生輪派醫治用過藥餌造冊呈報印官核明設法給與具領存案以醫活人多者給扁獎勵死亾者令地方呈報重理驗明卽給棺具掩埋有姓名之人于埋所用木牌標記以便他日屍親識認其棺費或預爲捐助鳩工成造以備收殮之用或道路枕藉甚多棺難盡備亦報明屍軀若干掘叢塚埋之毋令暴露臭腐薰灼厭汚天地而染病生人如此流民生死相安亦可忘其轉徙之憂矣若夫八春復還故土其所給路費酌其道里遠近預先請之臺具疏請動正項或開加級紀錄及援納佐貳准贖免罪之例分別議敘其本地方官察明復業人戶貸以修葺舍宇買僱牛力之資耕播之種俟秋收照數償官免其利息歲不大登或作兩年完清是 朝廷無民而有民

上



前而補之手後也豈非賢有司仰體皇仁于  
歸畫饑民無所不用其極者哉然尤其要者賑饑如救焚  
拯溺本境災民查明應賑戶口流來饑民查明至情形  
宜一面申報上司請速開倉發帑一面具題賑濟原由務  
期饑者不流流者不填溝壑如汲黯矯詔發粟以救河內  
之饑不惟上赦其罪且千古賢之縱即以此從譴捐一己  
之功名而救千萬人之性命其所得亦已多矣鴻願地方  
大吏及司牧諸君先百姓而後功名可也況聖明在上  
有不諫其心而嘉子其事乎

### 除盜

周禮荒政其十二曰除盜賊蓋戢暴所以安良也災傷之  
民救死之心迫而其勢易動若無所以安之則勢將一動  
而不可以復靜矣阡危之民畏法之心少而其勢易亂若  
無所以戢之則勢將一亂而不可復止矣夫及其未動必  
先謀所以安之之道非施賑恤而平米價無由也欲其不  
亂必先嚴所以戢之之方非懲偷竊而禁搶糧無由也民  
富饑荒之際知常平之有積儲也必我饑民散之知父母  
之有賢侯也必我饑民恤之于是有所繫戀而不忍輕去



其鄉故其勢常安若倉廩空虛而無積與有積而不聞其議賑其為父母者方且追呼之是急苛斂之是求而若不知其為荒饉者則其民豈獨流離轉徙而已哉其畏法之心不勝其救死之心始而鼠竊狗偷既而公行搶奪有司以為饑寒所迫務為小仁而不知禁其奸黠之輩遂無所忌憚糾黨聚眾相率剽劫富家大族俱遭其荼毒而境無寧宇于是始嚴為鈎捕而此輩鳥驚獸駭匿山谷盤踞險阻則孽滋禍長又豈一方受害已乎是其勢一動而不可以復靜一亂而不可以復止以其先無安之之道敗之

之方也為 賢教者知之欲嚴盜賊之禁必先為之賑贍使其免于餓殍廩有粟則開以賑之不足則捐已俸以倡勵其僚佐紳衿富庶以輸助之民救死之心既緩稍有偷竊不法必懲之如律無少貸民方以父母之生我者為仁且感之不暇即刑法之加敢有不肅而自傲哉當其賑贍之餘或難繼足而鄉民告糴無所富有積者又貪取厚利而閉之園致使饑民環其室而要之否則相與偪廩劍藏懼其眾而莫敢伊何此搶糧之不禁則剽劫之所由來也為 賢教者知之欲禁搶糧必先勸其富室以恤里救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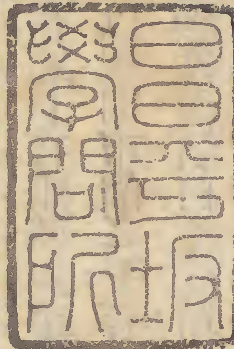
爲重權其食指之所需餘則盡糶之民或酌其多寡而貸之然恐其饑民之喧囂而無制也有司親爲監視糶則念其鄉閭稍爲減值貸則官爲索券印而付之貸主秋稔官爲督償如此富室無虧搶糧之風將不禁而自息矣至于市集所賣之米本處無收米自騰貴有司意在利民爲之知抑其價不許過昂于是積者匿而不售客商以無贏羨又皆裹足不至故米價日益翔踊而小民艱于糶買爲賢牧者知之欲平米價必先毋抑市糶官故爲出金昂值以售又出示榜之通衢官今發帑照時價買米若干萬石

以散糶民間其遠商聞之他處既多抑價此獨昂值以售皆將日夜飛輓以至矣米粟來者既多官久不買而聽民以糶則市價之平有同豐獲是移商粟而就利災已不求爲抑而價自不能昂也以是知嚴盜賊之本在于施賑恤平米價使民有生之可愛而後能遏其不敢爲非防盜賊之流在于禁搶糧懲偷竊使民有法之可畏而後能杜其日滋干暴故鴻所謂籌之于早而慮之于後者深有見于端本澄流之道也苟不究其本惟誅罰之相繩不塞其流或姑息以從事則救死不暇之民既無身家之可戀狂逞

百病  
卷之二  
七  
疏政部  
二



不軌之徒又何法令之可加亦止成其一動而不可復靜  
一亂而不可復止之勢而已矣然後急求所以安戢之不  
已晚乎故周禮除盜賊而必先之散利其亦有鑒于斯矣  
若夫嚴守禦而詰奸宄清保甲而絕邪萌此亦戢之事  
殆必見于安之之後乎



禮記全書卷之二十七終

